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183号之一

开平市水口镇古力弯管厂：

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永怡金属制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古力弯管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218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开平市水口镇古力弯管厂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加工报酬13241.4元、逾期付款利息142.35元(暂计至2025年12月21日)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(以13241.4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%计算)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永怡金属制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；

二、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永怡金属制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151.24元[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永怡金属制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已预交151.24元]，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永怡金属制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负担7.17元，由被告开平市水口镇古力弯管厂负担144.07元。原告开平市水口镇永怡金属制品加工厂(个体工商户)已预交的受理费144.07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开平市水口镇古力弯管厂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44.07元，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

